

# 扬中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

扬攻坚办交办〔2024〕26号

## 关于经开区两家企业噪声异味扰民 环境问题交办的通知

扬中生态环境局，经开区：

根据江苏省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举报受理转办清单（第十四批），受理编号8号，累计编号97号：

1.扬中市开发区兴隆镇新星村住户（住户姓名：祝启龙）的两块地分别租给了两家厂（东边地给废塑料加工厂、西边地给了天合光伏切割厂），废塑料加工厂每天早上8:00开始生产，天合光伏切割厂每天早上7:10开始作业，噪音扰民。

2.祝启龙将露天化粪池租给了天合光伏切割厂使用，臭味扰民。

请高度重视，针对清单问题，认真推进整改，按照省督查组要求，按时上报信访答复材料：

一要落实整改方案。要制定详细可行的整改方案，明确具体整改内容。相关整改方案于4月12日前上报到位。

二要落实整改举措。根据市统一要求，对交办事项要成立工作专班，具体负责整改工作落实。整改结束后，要完善整改台账资料，确保及时销号到位。

三是完成整改目标。根据方案要求，做到交办问题整改彻底到位，确保不发生重复信访。

联系人：宦玲

联系电话：0511-88358693

扬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

2024年4月9日

